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通科技”）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持有本公司股份1,659,0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5%）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小星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6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小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星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期限内，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小星	合计持有股份	1,659,074	0.5459%	1,659,074	0.5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769	0.1365%	414,769	0.13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305	0.4094%	1,244,305	0.4094%

注 1：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增持股份。

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陈小星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